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店簡字第82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程文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程文忠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魏○恩、鍾○芬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因上訴人聲明不服原判決，是核上訴人之上訴利益，應以請求廢棄原審判決對其不利部分為範圍，即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16,64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6,34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第3項、第442 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 張肇嘉